

---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6 层

电话: (8621) 6876 9686      传真: (8621) 5830 4009

---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法律意见书**

东方华银法字(2016)第 003 号

**致：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福电子”、“股份公司”、“公司”或“本公司”)与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 修正)(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改)(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以下简称《1 号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申请文件》(以下简称《2 号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3 号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份公司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

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股份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股份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股份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主办券商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股份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申请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 目 录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6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9
五、公司的独立性.....	12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子公司.....	14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公司的业务.....	30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1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1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3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5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6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6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7
十六、公司的税务.....	53
十七、公司的劳动人事.....	55
十八、公司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5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7
二十、对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7
二十一、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8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艾福电子	指	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艾福有限、有限公司	指	苏州艾福电子通讯有限公司
艾通华通讯	指	苏州艾通华通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5% 的股份。
苏州新诚氏	指	苏州市新诚氏电子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10.2857% 的股份
苏州诚氏电子	指	苏州市诚氏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注销。
苏州艾伊施德	指	苏州艾伊施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本公司 7.5% 的股份
苏州艾福鑫	指	苏州艾福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本公司 2.9% 的股份
上海正海聚亿	指	上海正海聚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本公司 19.4048% 的股份
上海正海聚弘	指	上海正海聚弘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本公司 14.2857% 的股份
上海强兢	指	上海强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3.8095% 的股份
ROSWIN	指	ROSWIN Co.,LTD, 报告期内曾持有本公司 73% 的股权，于 2015 年 4 月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姜南求。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施行的《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后施行的《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1160019 号”《审计报告》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 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改）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修订）
《1号指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
《2号指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申请文件》
《3号指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次挂牌	指	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1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 正 文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 （一）本次挂牌的董事会决议

2015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

#### （二）本次挂牌的股东大会决议

201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挂牌做出了批准与授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除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审查意见外，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艾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艾福有限设立于2005年12月1日。2015年8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发

起人一致同意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782062440X 号的《营业执照》。

公司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 名称：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注册资本：1110 万元人民币
- 法定代表人：姜南求
-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鹿山路环保产业园 14 号厂房东半部
-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陶瓷天线等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的生产，及介质滤波器、腔体滤波器、介质双工器等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01 日
- 营业期限：2005 年 12 月 01 日至 2055 年 11 月 30 日

## （二）公司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艾福有限的历次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记录、董事会记录、相关会议、协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每年都通过工商年检，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 律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具备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是由艾福有限按其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艾福有限于2005年12月1日设立，因此存续期间可以从艾福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线移动通讯及卫星通讯用射频部件及模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2、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1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2,353,852.84元、41,250,951.56元、36,498,577.59元，分别占当年总营业收入的100%、99.96%、99.77%，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三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运作规范。

2、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总经

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自艾福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艾福有限的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经与兴业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兴业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的义务，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五）款的规定。

#### **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已经具备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但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四、公司的设立**

####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法**

1、公司是在艾福有限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5日，艾福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5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艾福有限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8月3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3116004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4,222,731.29元。

2015年8月5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5)第138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5,083.79万元。

2015年8月8日，艾福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发起设立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1160047号《审计报告》，以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额44,222,731.29元人民币为基础，按1:0.251002136的比例折为股本1110万股，剩余33,122,731.29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艾福电子通讯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股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9月6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向艾福有限出具了苏高新经项[2015]255号的批复，核准了《关于苏州艾福电子通讯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修改公司<章程>、<合同>的申请》。

2015年9月7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向公司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15]63223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9月22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782062440X的营业执照。

2、艾福有限共有9名发起人，其中6名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剩余3名为韩国公民，上述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

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出资设立公司的主体资格，其中半数以上的股东在中国有住所。

3、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1110 万股，其股本总额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章程》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公司拥有自己的公司名称并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2015 年 8 月 8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订了《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对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组织形式及组织机构、设立方式、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发行方式及股份类别、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形式及期限、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承诺、保证及责任、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授权、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

##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验资情况

2015 年 9 月 7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瑞华验字[2015]31160019 号《验资报告》验证：艾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注册资本为 1110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7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出资的注册资本合计 111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公司创立大会

2015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9 名股东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艾福电子通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筹备情况和筹备费

用承担的议案》、《苏州艾福电子通讯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股的议案》、《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一系列相关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律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由艾福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整体变更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 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782062440X 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陶瓷天线等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的生产，及介质滤波器、腔体滤波器、介质双工器等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无线移动通讯及卫星通讯用射频部件及模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根据公司股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于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 资产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艾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公司依法承继艾福有限的所有资产和债权债务。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详见本法

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一节)。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后，艾福有限名下部分资产的权利人或所有权人的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系由艾福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前述产权的权利人或所有权人的名称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影响公司的资产独立性，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三) 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于股份公司工作，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成员、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 **(四) 财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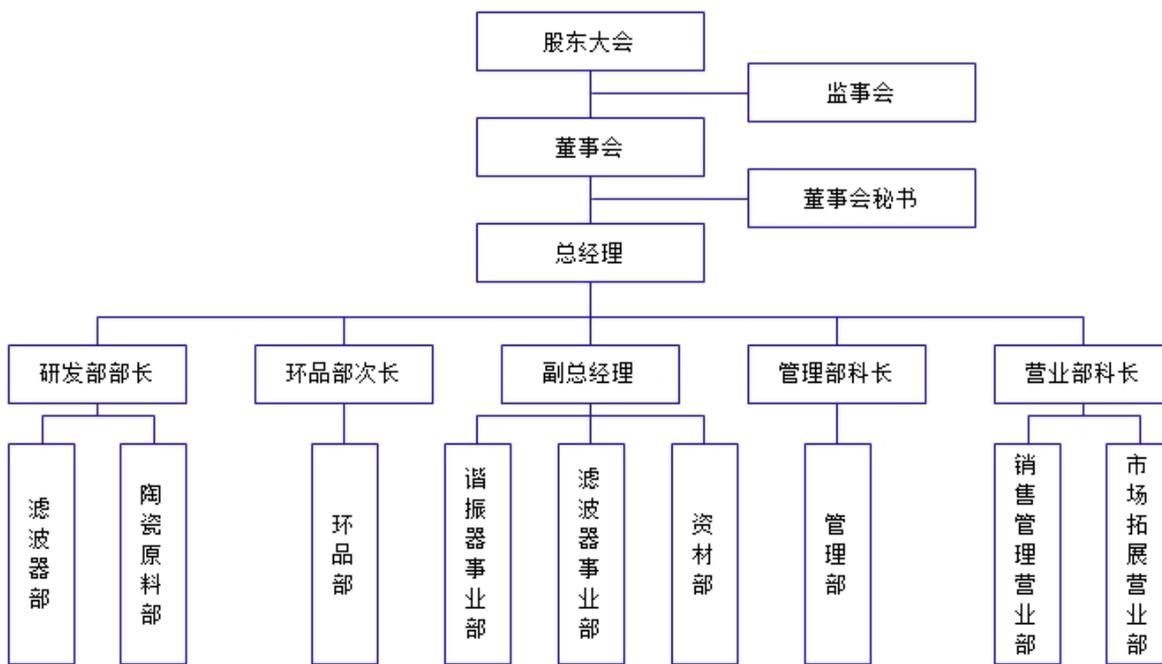
1、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对外独立签订有关合同。

2、公司在苏州市国家税务局、苏州市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按税法规定纳税，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 **(五) 机构独立**

1、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设立了生产经营及内部管理相关的职能部门，该等职能部门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规则的规定独立运行。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2、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独立性要求。

##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子公司

### （一）公司发起人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共9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	发起人姓名	国	身份证号/护照号/	住所
---	-------	---	-----------	----

号		籍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姜南求 (KANG NAM GU)	韩国	M76886330	92,Jonghabundongjang-gil,Gangneung-si,Gangwon-do,Korea
2	苏州市新诚氏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	320512000045954	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369 号 18#厂房
3	苏州艾伊施德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中国	320594000414739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999 号 99 幢 702 室
4	苏州艾福鑫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中国	320594000414747	苏州工业园区扬东路 277 号晶汇大厦 3 幢 404 室
5	崔荣基 (CHOI YOUNG KI)	韩国	M58867164	Jangan-gu,Suwon,Gyeonggi-do,songjung by 24 Street 12, Korea
6	陈荣达 (JIN YOUNG DARL)	韩国	M85544897	no6-1,1,Daepyeongsijang1-gil,Geumnam-myeon,Sejong-si,Sejong-si, Korea
7	上海正海聚亿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中国	310110000548316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4333 弄 191 号
8	上海强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310230000773288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7721 室 (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9	上海正海聚弘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中国	310110000694760	上海市宝山区金石路 1688 号 2-146 室

### 律师意见：

上述 9 名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资格。

### (二) 公司目前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现有股东仍为上述 9 名发起人，具体现状如下：

#### 1、姜南求

姜南求 (KANG NAM GU)，男，韩国国籍，韩国护照号 M76886330，目前拥有公司 40.2143% 的股权。

#### 2、苏州市新诚氏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市新诚氏电子有限公司目前拥有公司 10.2857%的股权，苏州新诚氏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市新诚氏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369 号 18#厂房
成立日期	2006 年 06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陈建良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研究、装配加工、销售：电子元器件，射频模块，电子设备及产品，避雷器，电缆组件，射频天线，手机触摸屏，手机及电脑周边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注册资本	1167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自 2006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3 日

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建良	676.165	57.94%
2	郝敏	490	41.99%
3	蔡希华	0.835	0.07%
	合计	1167	100%

### 3、苏州艾伊施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艾伊施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目前拥有公司 7.5%的股权。苏州艾伊施德合伙协议约定，该企业不向社会募集资金，据此，苏州艾伊施德不属于私募投资机构。苏州艾伊施德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艾伊施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999 号 99 幢 702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1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伊施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丽丹)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05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0 日

投资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蒋凯	52.8	52.8%
2	冯科莉	13.2	13.2%
3	江苏伊施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	1%
4	吴生跃	13.2	13.2%
5	熊焰明	19.8	19.8%
合计		100	100%

#### 4、苏州艾福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艾福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职工持股平台，目前拥有公司2.9%的股权。苏州艾福鑫合伙协议约定，该企业不向社会募集资金，据此，苏州艾福鑫不属于私募投资机构。苏州艾福鑫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艾福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扬东路277号晶汇大厦3幢404室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1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鑫辰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婷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
营业期限	自2015年05月11日至2025年05月10日

投资人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刘亚东	研发部科长	17.07	17.07%
2	苏州鑫辰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	1%
3	吴永荣	销售部科长	17.07	17.07%
4	闵健	环品部次长	6.83	6.83%
5	周旭辉	研发部科长	3.41	3.41%
6	周志英	财务负责人	6.83	6.83%
7	王金燕	财务顾问	17.07	17.07%
8	谷文兵	生产部科长	6.83	6.83%

9	武健安	研发部经理	10.24	10.24%
10	潘睿君	资材部经理	10.24	10.24%
11	席波	生产一部经理	3.41	3.41%
	合计		100	100%

#### 5、崔荣基

崔荣基 (CHOI YOUNG KI)，男，韩国国籍，护照号 M58867164，目前拥有公司 0.8% 的股权。

#### 6、陈荣达

陈荣达 (JIN YOUNG DARL)，男，韩国国籍，护照号 M85544897，目前拥有公司 0.8% 的股权。

#### 7、上海正海聚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正海聚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机构，目前拥有公司 19.4048% 的股权，上海正海聚亿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正海聚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4333 弄 191 号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2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正东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2 日

2015 年 5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向上海正海聚亿核发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 8、上海强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强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机构，目前拥有公司 3.8095% 的股权，上海强兢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强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7721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刘柏青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房地产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计算机、农业)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2 日

2015 年 9 月 2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向上海强兢核发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 9、上海正海聚弘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正海聚弘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机构，目前公司 14.2857%的股权，上海正海聚弘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正海聚弘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金石路 1688 号 2-146 室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

2015 年 4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向正海聚弘核发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 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9 名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上海正海聚

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强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正海聚弘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机构，均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苏州艾福鑫、苏州艾伊施德和苏州新诚氏并非以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上海正海聚亿和上海正海聚弘同为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此外，其他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姜南求持有艾福电子 40.2143%的股权，而第二大股东上海正海聚亿和第三大股东上海正海聚弘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并不实际参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不会对本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

此外，姜南求自公司成立以来即担任本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且股份公司董事会现任五位董事中的四位董事皆为姜南求委派，能够对本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实施重大影响。

#### 律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姜南求先生。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近两年的变化

在公司报告期内的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原股东 ROSWIN 持有有限公司 73%的股份，由于 ROSWIN 实际持有的股份超过 50%，因此，ROSWIN 为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不过，在中外合资企业的合营各方于 2005 年 11 月 18 日签订的《合资合同书》第八章约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织，其中姜南求，ROSWIN，苏州新诚氏各委派一名。董事长由姜南求担任。董事会是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对于重大问题，应一致通过方可做出决定。对其他事宜，可采取多数通过或简单多数通过决定。”因此，2015 年 4 月之前，合营各方对不足以控制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公司并无实际控制

人。

2015年4月，原股东 ROSWIN 由于公司自身战略发展需要，将其持有的艾福有限的 73% 的股份全部转让给了姜南求。而姜南求由于经历了原大股东的退出，因而对资金流有一定的需求，同时也希望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来带来新的机遇，更为了激励公司部分高级高管团队，姜南求将其中部分股份转让给了外部私募投资者及公司老员工。因此，从 2015 年 5 月开始，姜南求持有艾福电子 40.2143% 的股权，而第二大股东上海正海聚亿和第三大股东上海正海聚弘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并不实际参与本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其余股东股权较为分散。

此外，姜南求自公司成立以来即担任本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且股份公司董事会现任五位董事中的四位董事皆为姜南求委派，姜南求实际控制着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决策、人事任免等重要事项。所以，姜南求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律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都发生了变化，但公司董事长姜南求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崔荣基、陈荣达、周志英等人员一直在参与公司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等日常经营管理，公司的核心管理层从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档案等文件，公司股东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

#### （五）分公司、子公司

经核查，报告期内艾福电子有 1 家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艾通华通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高新区华枫路 253 号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04 日
法定代表人	杨伟

<b>经营范围</b>	研发、生产、销售：数据通信设备之配件，电子元器件、射频模块、陶瓷滤波器、腔体滤波器、腔体双工器、腔体多孔器等元器件，移动基站各种配套产品元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售后服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注册资本</b>	400 万元人民币
<b>营业期限</b>	自 2015 年 06 月 04 日至未约定期限

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60	15
2	杨伟	340	85

#### 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股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公司合法持有上述子公司的股权，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争议。

##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一）设立

艾福有限系株式会社 Roswin、姜南求、苏州市诚氏电子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1 日在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10 月 31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2060）名称预核[2005]第 10310090 号”《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05 年 11 月 30 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立苏州艾福电子通讯有限公司的批复》。

2005 年 11 月 3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艾福有限颁发了编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63223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11 月，株式会社 Roswin、姜南求、苏州市诚氏电子有限公司签署《合资合同》。

2005年11月，股东株式会社 Roswin、姜南求、苏州市诚氏电子有限公司签署通过《公司章程》。

2005年12月2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会验字[2005]第25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12月26日，公司实收资本由0美元增加到236,674美元。

2005年12月1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艾福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320500782062440X，法定代表人为姜南求。

艾福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韩国株式会社 ROSWIN	152,000	150,000	货币	38.0
姜南求	124,000	0	货币	31.0
苏州市诚氏电子有限公司	124,000	86,674	货币	31.0
合计	400,000	236,674	货币	100.0

## （二）历次变更

### 1、2006年3月注册资本、投资总额增加

2006年3月19日，艾福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40万美元增加到62.5万美元，投资总额由原来的58万美元增加到89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中，苏州市诚氏电子有限公司出资12.6万美元，韩国株式会社 ROSWIN 出资9.8万美元，姜南求出资0.1万美元。同日，公司股东分别签署通过《增资协议书》、《合资合同修改书》和《章程修改书》。

2006年3月20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同意苏州艾福电子通讯有限公司增资、调整股比结构及修改公司<章程>、<合同>的批复》。

2006年3月2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艾福有限已于2006年3月3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完成后，艾福有限的股权结构调整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韩国株式会社 ROSWIN	250,000	150,000	货币	40
姜南求	125,000	0	货币	20
苏州市诚氏电子通讯有限公司	250,000	86,674	货币	40
合 计	625,000	236,674	货币	100

## 2、2006 年 5 月股权转让、增资

2006 年 5 月 15 日，艾福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合资企业股东苏州诚氏电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原来的 40% 调整为 23.52%，转让其拥有的 16.48% 股权给韩国株式会社 Roswin，转让价格为 103,017.59 美元，韩国株式会社 Roswin 受让 16.48% 股权后持股比例调整为 56.48%，自然人股东姜南求的持股比例 20% 保持不变。同日，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合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从 62.5 万美元增加到 122.5 万美元，投资总额从 89 万美元增加到 174 万美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60 万美元将以美元现汇出资，新增注册资本中韩国株式会社 Roswin 出资 541,250 美元，韩国姜南求先生出资 58,750 美元。同日，公司股东分别签署通过《股权转让协议》、《合资合同修改书》和《章程修改书》。

2006 年 6 月 15 日，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会验字[2006] 第 305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6 月 15 日，公司实收资本 236,674 美元公司增加到 921,929 美元。

2006 年 6 月 7 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同意苏州艾福电子通讯有限公司转股、增资、调整股比结构及修改公司<章程>、<合同>的批复》。

2006 年 6 月 8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艾福有限已于 2006 年 7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和注册资本增加完成后，艾福有限的股权结构调整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韩国株式会社 ROSWIN	894,250	649,946	货币	73
姜南求	183,750	124,983	货币	15
苏州市诚氏电子有限公司	147,000	147,000	货币	12
合 计	1,225,000	921,929	货币	100

### 3、2007年6月股权转让

2007年3月15日，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同意合资企业股东苏州市诚氏电子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12%股权全部转让给苏州新城氏电子有限公司，转让价格14.7万美元。

（注：本次股权转让后苏州市诚氏电子有限公司已于2007年6月19日注销）

2007年3月15日，公司股东分别签署通过《章程修改书》。

2007年6月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会验字[2007]第019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4月27日，公司注册资本122.5万美元已由公司股东缴足。

2007年6月27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同意苏州艾福电子通讯有限公司转股及修改公司<章程>、<合同>的批复》。

2007年6月2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艾福有限已于2007年7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艾福有限的股权结构调整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韩国株式会社 ROSWIN	894,250	894,250	货币	73
姜南求	183,750	183,750	货币	15
苏州新城氏电子有限公司	147,000	147,000	货币	12
合计	1,225,000	1,225,000	货币	100

### 4、2015年4月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5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股东株式会社 Roswin 将持有公司73%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姜南求先生，转让价格2100万元。ROSWIN 与姜南求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依据为苏州博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艾福电子通讯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博正评咨报字（2014）第BZ1445号）。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2673.4万元，评估净资产为3776.28万元。《股权转让协议》中双方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2100万元（介于账面净资产与评估净资产之间），

是双方在参考了评估报告数据后协商的结果。

2015年4月22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2015]99号《关于同意苏州艾福电子通讯有限公司转股、增设监事及修改公司<章程>、<合同>的批复》。

艾福有限已于2015年5月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艾福有限的股权结构调整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姜南求	1,078,000	1,078,000	货币	88
苏州新诚氏电子有限公司	147,000	147,000	货币	12
合计	1,225,000	1,225,000	货币	100

## 5、2015年5月股权转让

2015年5月6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股东姜南求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以每股约3.95元（公司每股净资产约2.86元）的单价分别转让给苏州艾伊施德、苏州艾福鑫、崔荣基和陈荣达，具体如下：将持有公司8.75%的股权转让给苏州艾伊施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价格262.5万元；将3.3834%股权转让给苏州艾福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价格101.5万元；将0.93333%股权转让给崔荣基，转让价格28万元；将0.93333%股权转让给陈荣达，转让价格28万元。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江苏省苏州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已出具《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纳税情况证明》，证明本次转让个人所得税已缴纳。

2015年5月12日，公司董事会签署通过公司新的章程。

2015年5月14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2015]125号《关于同意苏州艾福电子通讯有限公司转股、增设监事及修改公司<章程>、<合同>的批复》。

艾福电子已于2015年5月1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艾福电子的股权结构调整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姜南求	906,500	906,500	货币	74
苏州市新诚氏电子有限公司	147,000	147,000	货币	12

苏州艾伊施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7,188	107,188	货币	8.75
苏州艾福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1,446	41,446	货币	3.3834
崔荣基	11,433	11,433	货币	0.9333
陈荣达	11,433	11,433	货币	0.9333
合 计	1,225,000	1,225,000	货币	100

## 6、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股东姜南求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以每股约 11.66 元（公司每股净资产约 2.86 元）的单价分别转让给上海正海聚亿和上海强兢，具体如下：将持有公司 22.6389%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正海聚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价格 2037.5 万元；4.4444% 转让给上海强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 400 万元。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江苏省苏州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已出具《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纳税情况证明》，证明本次转让个人所得税已缴纳。

2015 年 5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签署通过公司新的章程。

2015 年 5 月 21 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 [2015]134 号《关于同意苏州艾福电子通讯有限公司转股、增设监事及修改公司<章程>、<合同>的批复》。

艾福有限已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艾福有限的股权结构调整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 额 (美元)	实缴出资 额 (美元)	出资方 式	出资比例 (%)
姜南求	574,729	574,729	货币	46.9167
苏州市新诚氏电子有限公司	147,000	147,000	货币	12
苏州艾伊施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7,188	107,188	货币	8.75
苏州艾福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1,446	41,446	货币	3.3834
崔荣基	11,433	11,433	货币	0.9333
陈荣达	11,433	11,433	货币	0.9333
上海正海聚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7,327	277,327	货币	22.6389
上海强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444	54,444	货币	4.4444
合 计	1,225,000	1,225,000	货币	100

## 7、2015年6月增资

2015年5月20日，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同意上海正海聚弘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增资形式向公司投资人民币1500万元（每股增资价格约11.66元、公司每股净资产约2.86元），按照6.2元人民币兑换1美元计算，将126.5829万元人民币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即20.4166万美元，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142.9166万美元的14.2857%；剩余人民币1373.4171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5月21日，公司董事会签署通过公司新的章程。

2015年7月24日，苏州君和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君和会验字[2015]第01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5月20日，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已由公司股东缴足。

2015年5月21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2015]178号《关于同意苏州艾福电子通讯有限公司转股、增设监事及修改公司<章程>、<合同>的批复》。

艾福有限已于2015年6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艾福有限的股权结构调整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姜南求	574,729	574,729	货币	40.2143
苏州市新城氏电子有限公司	147,000	147,000	货币	10.2857
苏州艾伊施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7,188	107,188	货币	7.5
苏州艾福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1,446	41,446	货币	2.9
崔荣基	11,433	11,433	货币	0.8
陈荣达	11,433	11,433	货币	0.8
上海正海聚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7,327	277,327	货币	19.4048
上海强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444	54,444	货币	3.8095
上海正海聚弘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4,166	204,166	货币	14.2857
合计	1,429,166	1,429,166	货币	100

## 8、2015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9月，艾福有限整体变更为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110万元人民币。公司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额44,222,731.29元人民币为基础，1:0.251002136的比例折为股本1110万股，剩余33,122,731.29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根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姜南求、陈建良、崔荣基、蒋凯、耿万京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周小艳、陈萍为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邱雪明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要过程如下：

2015年7月15日，艾福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5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艾福有限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8月3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3116004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4,222,731.29元。

2015年8月5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5)第138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5,083.79万元。

2015年8月8日，艾福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发起设立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瑞华会计师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1160047号《审计报告》，以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额44,222,731.29元人民币为基础，按1:0.251002136的比例折为股本1110万股，剩余33,122,731.29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8月8日，姜南求、苏州新城氏、苏州艾伊施德、苏州艾福鑫、崔荣基、陈荣达、上海正海聚亿、上海强兢、上海正海聚弘共9名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艾福电子通讯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股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姜南求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姜南求为总经理、崔荣基为副总经理、周志英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邱雪明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8月2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邱雪明为公司职工监事。

2015年8月23日，公司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5年9月7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瑞华验字[2015]31160019号《验资报告》验证：艾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注册资本为1110万元，截至2015年9月7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出资的注册资本合计1110万元。

2015年9月6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向艾福有限出具了苏高新经项[2015]255号的批复，核准了《关于苏州艾福电子通讯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修改公司<章程>、<合同>的申请》。

2015年9月7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向公司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15]63223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9月22日，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股份比例（%）
姜南求	446.3788	净资产	40.2143
苏州市新城氏电子有限公司	114.1715	净资产	10.2857
苏州艾伊施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3.2504	净资产	7.5
苏州艾福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1901	净资产	2.9
崔荣基	8.8797	净资产	0.8
陈荣达	8.8797	净资产	0.8
上海正海聚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5.3934	净资产	19.4048
上海强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2854	净资产	3.8095
上海正海聚弘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8.5710	净资产	14.2857
<b>合计</b>	<b>1,110</b>		<b>100</b>

#### 律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变更等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生产陶瓷天线等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的生产，及介质滤波器、腔体滤波器、介质双工器等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 （二）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主营业务：无线移动通讯及卫星通讯用射频部件及模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6,581,615.40	41,268,761.90	42,353,852.8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6,498,577.59	41,250,951.56	42,353,852.84
其他业务收入	83,037.81	17,810.34	—
营业成本	21,475,066.49	21,127,967.56	27,345,896.5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1,392,028.68	21,127,967.56	27,345,896.58
其他业务成本	83,037.81	—	—

## （三）资质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开展现有业务相关的法定资格。公司所从事的业务范围在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公司关联方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Roswin Co.,Ltd	原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 73% 的股权，于 2015 年 4 月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姜南求

姜南求	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40.2143% 的股份
-----	---------------------------------------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苏州市新诚氏电子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10.2857% 股份的股东
苏州艾伊施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 7.5% 股份的股东
上海正海聚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 19.4048% 股份的股东
上海正海聚弘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 14.2857% 股份的股东
崔荣基	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0.8% 股份的股东
蒋凯	本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3.96% 股份的股东
耿万京	本公司董事
陈荣达	本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0.8% 股份的股东
周小艳	本公司监事
陈萍	本公司监事
邱雪明	本公司监事
周志英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无锡安睿驰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蒋凯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建德美工精细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耿万京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量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耿万京担任该公司董事
张家港丽恒光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耿万京担任该公司董事
郝敏	本公司股东苏州市新诚氏实际控制人陈建良的配偶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是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 1-11 月		
			不含税金额	不含税金额	不含税金额

ROSWIN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808,477.54	9,887,439.70	8,566,568.29
苏州市新诚氏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200,885.09	2,151,418.66	1,602,959.01

注：ROSWIN 原直接持有公司 73%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于 2015 年 4 月份将全部股份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南求，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但仍与公司进行交易，此处关联交易数据为 2015 年 1-4 月的交易额。

### 1) 与 ROSWIN 关联交易分析

#### ① 关联交易必要性分析

ROSWIN 注册在韩国，主要生产销售锁相环、压控振荡器、低噪声放大器等通信电子产品，与公司属于同一行业。公司与 ROSWIN 合作，共同打开韩国通信电子产品市场，减少公司扩展海外市场的阻力，有助于公司的发展。

#### ② 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公司对于销售价格采用市场化定价模式，不同客户要求的产品具有一定的差异化，公司考虑不同客户的需求、谈判能力及市场销售价格等因素进行定价。以各报告期内销售给 ROSWIN 的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与销售给非关联方的相同或相近产品的价格进行比较分析如下：

#### (a) 2015 年 1-4 月销售价格比较

单位：元

2015 年 1-4 月				
客户	产品编码	不含税销售额	销售数量	不含税单价
ROSWIN	006.002.002.002.SRPSW034048	304,460.92	23,400.00	13.01
非关联方客户	006.002.002.002.SRPSW034262	1,900.00	50.00	38.00
非关联方客户	006.002.002.002.SRPSW034598	400.00	10.00	40.00
ROSWIN	006.003.SRSKT00327	402,032.77	7,035.00	57.15
ROSWIN	006.003.SRSKT00326	402,017.06	7,015.00	57.31
ROSWIN	006.003.SRSKT00344	158,711.33	1,420.00	111.77
ROSWIN	006.003.SRSKT00345	155,318.20	1,420.00	109.38
非关联方客户	006.003.SRSKT00218	310,179.49	2,895.00	107.14
非关联方客户	006.003.SRSKT00437	2,051.28	20.00	102.56
非关联方客户	006.003.SRSKT00298	3,333.33	30.00	111.11
ROSWIN	006.002.002.001.SRCSW00112	250,775.72	32,320.00	7.76
非关联方客户	006.002.002.001.SRCSW00227	1,709.40	100.00	17.09

非关联方客户	006.002.002.001.SRCSW00006	14,102.56	750.00	18.80
<b>ROSWIN 分析金额合计</b>		<b>1,673,316.00</b>		
<b>ROSWIN 分析金额占比</b>		<b>59.58%</b>		

注：产品编码为公司库存系统中唯一编码，同一产品编码相同，相近产品的编码相近。

(b)2014 年度销售价格比较

单位：元

2014 年度				
客户	产品编码	不含税销售 额	销售数量	不含税 单价
ROSWIN	006.003.SRSKT00326	278,983.46	2,060.00	135.43
ROSWIN	006.003.SRSKT00327	278,983.45	2,060.00	135.43
ROSWIN	006.003.SRSKT00344	1,233,301.58	10,100.00	122.11
ROSWIN	006.003.SRSKT00345	1,233,299.70	10,097.00	122.15
ROSWIN	006.003.SRSKT00350	562,641.90	4,740.00	118.70
ROSWIN	006.003.SRSKT00351	884,295.77	7,617.00	116.10
ROSWIN	006.003.SRSKT00353	269,337.39	2,100.00	128.26
非关联方客户	006.003.SRSKT00218	16,239.31	140.00	116.00
非关联方客户	006.003.SRSKT00257	387,094.02	3,235.00	119.66
非关联方客户	006.003.SRSKT00082	115,555.54	845.00	136.75
ROSWIN	006.001.001.0000001055	748,656.33	54,000.00	13.86
ROSWIN	006.001.001.0000001056	638,847.41	46,000.00	13.89
非关联方客户	006.001.001.0000000096	300.85	22.00	13.68
ROSWIN	006.001.002.002.SRPSW1122	119,985.68	17,850.00	6.72
ROSWIN	006.001.002.002.SRPSW1123	119,985.68	17,850.00	6.72
非关联方客户	006.001.002.002.SRPSW0498	6,923.08	1,000.00	6.92
ROSWIN	006.001.002.002.SRPSW1153	140,674.69	9,220.00	15.26
非关联方客户	006.001.002.002.SRPSW1211	726.50	50.00	14.53
非关联方客户	006.001.002.002.SRPSW1230	5,833.33	350.00	16.67
ROSWIN	006.002.002.001.SRCSW00112	593,300.21	32,300.00	18.37
非关联方客户	006.002.002.001.SRCSW00497	365.98	20.00	18.30
非关联方客户	006.002.002.001.SRCSW00005	19,829.06	1,000.00	19.83
ROSWIN	006.002.002.002.SRPSW034048	765,004.70	20,000.00	38.25
非关联方客户	006.002.002.002.SRPSW03100	341.88	10.00	34.19
非关联方客户	006.002.002.002.SRPSW034240	4,017.09	100.00	40.17
<b>ROSWIN 分析金额合计</b>		<b>7,867,297.95</b>		
<b>ROSWIN 分析金额占比</b>		<b>79.57%</b>		

(c)2013 年度销售价格比较

单位：元

2013 年度				
---------	--	--	--	--

客户	产品编码	不含税销售 额	销售数量	不含税 单价
ROSWIN	006.003.SRSKT00222	172,146.79	1,386.00	124.20
ROSWIN	006.003.SRSKT00223	178,006.09	1,386.00	128.43
非关联方客户	006.003.SRSKT00301	36,435.90	294.00	123.93
非关联方客户	006.003.SRSKT00210	6,837.60	50.00	136.75
ROSWIN	006.003.SRSKT00265	1,213,199.16	18,515.00	65.53
ROSWIN	006.003.SRSKT00266	1,217,647.07	18,611.00	65.43
ROSWIN	006.003.SRSKT00317	398,680.06	5,739.00	69.47
非关联方客户	006.003.SRSKT00324	113,333.34	1,730.00	65.51
非关联方客户	006.003.SRSKT00325	106,794.88	1,630.00	65.52
非关联方客户	006.003.SRSKT00347	3,632.48	50.00	72.65
ROSWIN	006.001.001.0000001055	384,214.23	26,000.00	14.78
ROSWIN	006.001.001.0000001056	295,503.63	19,500.00	15.15
非关联方客户	006.001.001.0000001293	15,389.40	1,100.00	13.99
非关联方客户	006.001.001.0000001720	155.52	10.00	15.55
ROSWIN	006.001.002.002.SRPSW0677	270,227.34	39,780.00	6.79
ROSWIN	006.001.002.002.SRPSW0678	135,509.22	19,890.00	6.81
非关联方客户	006.001.002.002.SRPSW0689	53,941.11	8,230.00	6.55
ROSWIN	006.002.002.001.SRCSW00112	1,452,049.99	80,215.00	18.10
非关联方客户	006.002.002.001.SRCSW00119	470.84	25.00	18.83
ROSWIN	006.002.002.002.SRPSW034048	506,656.06	13,290.00	38.12
非关联方客户	006.002.002.002.SRPSW034132	1,435.90	40.00	35.90
非关联方客户	006.002.002.002.SRPSW034102	470.09	10.00	47.01
<b>ROSWIN 分析金额合计</b>		<b>6,562,736.70</b>		
<b>ROSWIN 分析金额占比</b>		<b>76.61%</b>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销售给 ROSWIN 产品的定价与非关联方客户的定价相近，不存在重大偏差，销售价格公允。

## 2) 与苏州市新诚氏电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分析

### ①关联交易必要性分析

苏州市新诚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诚氏”）与公司处于同一行业，具有一定的客户资源，其作为贸易商采购公司产品再进行销售，有助于增加公司客户来源，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

### ②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销售给不同客户的产品具有一定的差异化，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谈判能力及市场销售价格等情况，采用市场化定价模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以各报

告期内销售给苏州新诚氏的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与销售给非关联方的相同或相近产品的价格进行比较分析如下：

(a) 2015 年 1-11 月销售价格比较

单位：元

2015 年 1-11 月				
公司名称	产品编码	不含税销售额	销售数量	不含税单价
苏州新诚氏	006.001.002.002.SRPSW026725	262,600.83	23,200.00	11.32
	006.001.002.002.SRPSW026696	172,538.40	15,200.00	11.35
	006.001.002.002.SRPSW01404	103,939.87	9,190.00	11.31
非关联方客户	006.001.002.002.SRPSW02342	2,461.54	240.00	10.26
	006.001.002.002.SRPSW01644	1,239.32	100.00	12.39
	006.001.002.002.SRPSW00519	5,341.88	500.00	10.68
苏州新诚氏	006.002.002.002.SRPSW01312	143,725.36	5,180.00	27.75
非关联客户	006.002.002.002.SRPSW01956	1,076.95	35.00	30.77
	006.002.002.002.SRPSW01294	7,179.48	300.00	23.93

注：产品编码为公司库存系统中唯一编码，同一产品编码相同，相近产品的编码相近。

(b) 2014 年度销售价格比较

单位：元

2014 年度				
公司名称	产品编码	不含税销售额	销售数量	不含税单价
苏州新诚氏	006.001.002.002.SRPSW0976	571,076.94	43,000.00	13.28
	006.001.002.002.SRPSW026725	324,962.40	27,200.00	11.95
	006.001.002.002.SRPSW026696	305,474.39	25,600.00	11.93
非关联方客户	006.001.002.002.SRPSW026805	5,267.78	410.00	12.85
	006.001.002.002.SRPSW1088	2,600.58	250.00	10.40
	006.001.002.002.SRPSW1196	472.65	35.00	13.50
	006.001.002.002.SRPSW1197	2,919.66	220.00	13.27
	006.001.002.002.SRPSW026671	3,931.62	250.00	15.73
	006.001.002.002.SRPSW026722	28,294.44	2,315.00	12.22
	006.001.002.002.SRPSW01643	4,337.61	350.00	12.39
苏州新诚氏	006.001.002.002.SRPSW01404	158,700.63	13,430.00	11.82
非关联方客户		487.18	60.00	8.12
		153.85	20.00	7.69
		944.45	65.00	14.53

(c) 2013 年度销售价格比较

单位：元

2013 年度				
---------	--	--	--	--

公司名称	产品编码	不含税销售额	销售数量	不含税单价
苏州新诚氏	006.001.002.002.SRPSW01424	89,007.67	4,200.00	21.19
非关联方客户	006.001.002.002.SRPSW01426	7,863.24	400.00	19.66
	006.001.002.002.SRPSW01490	213.68	10.00	21.37
苏州新诚氏	006.001.002.002.SRPSW026696	262,539.90	21,500.00	12.21
非关联方客户		187,210.80	15,340.00	12.20
苏州新诚氏	006.001.002.002.SRPSW026725	295,365.00	24,200.00	12.21
非关联方客户		187,621.20	15,350.00	12.22
苏州新诚氏	006.001.002.002.SRPSW0595	89,141.54	6,660.00	13.38
非关联方客户		171,000.00	15,500.00	11.03

通过上述数据比较可以看出，公司销售给苏州新诚氏产品的定价与非关联方客户的定价不存在重大偏差，销售价格公允。

(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含税金额	含税金额	含税金额
Roswin Co., Ltd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5,465.90	291,428.42	947,644.56

注：ROSWIN 原直接持有公司 73%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于 2015 年 4 月份将全部股份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南求，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但仍与公司进行交易，此处关联交易数据为 2015 年 1-4 月的交易额。

#### 1) 关联交易必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 ROSWIN 采购锁相环及振荡器等，其中锁相环主要用于直接对外销售，部分客户采购公司产品时需用锁相环，公司从 ROSWIN 采购再销售，增加客户粘性；振荡器主要用于生产和研发，由于国内大部分产品能达到的标准较低，ROSWIN 的产品能达到相应的要求，因而从 ROSWIN 采购。

#### 2) 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 ROSWIN 的采购以市场化的模式进行定价，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	关联交易定价	2015年1-11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	--------

	容	方式	月		
			含税金额	含税金额	含税金额
苏州市新诚氏电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232,490.48	448,113.35	72,900.82

### 1) 关联交易必要性分析

报告期内，苏州市新诚氏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电镀服务。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需要经过电镀加工工序，但数量比较少，而且不稳定，公司出于成本考虑，将电镀工序外包。苏州市新诚氏电子有限公司具有该加工工序的设备等资源，能够为公司提供电镀服务。同时公司除了苏州市新诚氏电子有限公司外，还有其他非关联方客户为公司提供电镀服务，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 2) 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公司与苏州新诚氏采用市场化定价，电镀服务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采购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数量	实际单价
非关联方	SIR90S20-7.0-D 电镀基体，数量 17216EA，单价 0.15, 试样 3 批，单价 300，合同总价 3482.40	3,482.40	17,216.00	0.202
苏州新诚氏	SIR90S20-7.0-D 电镀基体，数量 38153, 合同总价 7554.29	7,554.29	38,153.00	0.198

注：公司就电镀服务与同一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相同，仅是数量上存在差异，因而仅选取某一单一合同，比较合同内容及最终计算所得单位价格情况。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苏州新诚氏与非关联方的定价方式存在差异，但是实际单价相近，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含税金额	含税金额	含税金额
蒋凯	佣金支出	市场价	101,063.87	-	-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蒋凯为公司介绍客户并完成交易，公司按市场定价方式支付相应的佣金。

(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承租厂房支付的租金：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含税金额	含税金额	含税金额
苏州市新诚氏电子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市场价	-	29,440.00	50,400.00

公司与苏州新诚氏的厂房租赁于2014年8月份到期，到期未续签，因而2014年度支付给苏州新诚氏的厂房租赁费用较2013年度大幅下降。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利率	借款用途
郝敏	5,000,000.00	2012年11月29日	2014年11月28日	12%/年	运营资金
郝敏	500,000.00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12%/年	运营资金

公司分别于2012年11月29日及2015年1月1日与郝敏签订《借款协议》，约定郝敏为公司提供借款500万元和50万元，用于扩大生产经营，年利率为12%，借款期限分别为2012年11月29日至2014年11月28日和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已还清全部借款。

### (4) 关联方借款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郝敏	支付借款利息	24,000.00	150,480.20	379,734.37

公司与郝敏签订《借款协议》，约定郝敏为公司提供借款，用于扩大生产经营，年利率为12%，2015年1-11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支付的利息金额分别为24,000.00元、150,480.20元及379,734.37元。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

##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1月	2014年12月	2013年12月
----	-------	----------	----------	----------

		30日	31日	31日
应收账款	ROSWIN	不适用	1,418,912.39	2,312,573.13
应收账款	苏州市新诚氏电子有限公司	1,005,212.12	569,470.15	821,144.25
其他应收款	姜南求	-	150,000.00	-
其他应收款	陈荣达	-	-	51,796.70
应付账款	ROSWIN	不适用	27,538.74	330,985.64
应付账款	苏州市新诚氏电子有限公司	41,030.37	49,255.30	25,957.87
其他应付款	郝敏	-	-	1,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苏州市新诚氏电子有限公司	-	-	87,200.00

###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作出了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公司将在今后的经营中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规范本公司关联交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

#### 律师意见：

公司的关联方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认定。公司已经按照偶发性和经常性对关联交易进行披露。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定价，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公司的同业竞争

#### 1、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设立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也未从事其他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行为。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1）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3）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房地坐落	土地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145814 号	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 369 号 14 幢	工业	2337.19
2	苏新国用（2007）第 003765 号	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 369 号 14 幢	工业	2069

### （二）知识产权

#### 1、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拥有任何商标。

#### 2、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14项专利，其中2项为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权利状态
----	------	-----	------	------	-----	------

1	带凹槽的陶瓷电介质滤波器和双工器	2008100214397	发明	公司	2008年8月1日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具有陷波图形的介质滤波器和双工器	2009102522537	发明	公司	2009年11月26日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多孔谐振器	2012204125229	实用新型	公司	2012年8月20日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多频段滤波器	2012204131215	实用新型	公司	2012年8月20日	专利权维持
5	一种多工器	2012204223611	实用新型	公司	2012年8月24日	专利权维持
6	一种分体式滤波器	2012204373549	实用新型	公司	2012年8月30日	专利权维持
7	一种低通滤波器	2013205738802	实用新型	公司	2013年9月16日	专利权维持
8	一种可改善驻波的滤波器	2013205727598	实用新型	公司	2013年9月16日	专利权维持
9	一种屏蔽罩固定的滤波器	2013205730849	实用新型	公司	2013年9月16日	专利权维持
10	一种介质 TEM 谐振器	2013205730020	实用新型	公司	2013年9月16日	专利权维持
11	双工器	2014204721993	实用新型	公司	2014年8月20日	专利权维持
12	一种滤波器测试夹具	201420472608X	实用新型	公司	2014年8月20日	专利权维持
13	一种基于氧化铝基板的分体式滤波器	2014204716618	实用新型	公司	2014年8月20日	专利权维持
14	一种三孔陶瓷介质滤波器	2014204717146	实用新型	公司	2014年8月20日	专利权维持

###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拥有任何软件著作权。

#### 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被采取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公司重大合同

#### 1、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金额 100,000.00 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供货单位名称	履行情况
1	2010.05.15	采购协议	框架协议	上海大洲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2	2010.05.18	采购协议	框架协议	深圳市吉瑞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3	2010.06.18	采购协议	框架协议	扬州市高蓬电子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4	2014.11.09	供应商合作协议	框架协议	信昌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5	2013.03.20	Teflon：TUB-550018-3、TUB-550017-3	485,903.94	苏州恒辉科技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6	2013.03.20	Teflon：TUB-550018-3、TUB-550017-3	442,680.00	苏州恒辉科技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7	2014.02.26	Powder：CDSN-45H(2PPM)	430,000.00	成都塞诺佳德电子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8	2015.04.05	腔体双工器 DUP1950F2140FA	182,500.00	南京迪贝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9	2015.06.26	Powder：IM-K9H、IM-K90D	155,100.00	无锡鑫圣慧龙纳米陶瓷技术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10	2015.08.13	Powder：IM-K9H、IM-K37D	129,000.00	无锡鑫圣慧龙纳米陶瓷技术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11	2015.03.20	Powder：IM-K90D	126,500.00	无锡鑫圣慧龙纳米陶瓷技术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12	2013.12.04	Powder：IM-K90A	108,000.00	无锡鑫圣慧龙纳米陶瓷技术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 2、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金额 1,000,000.00RMB 或 160,000.00USD 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客户名称	履行情况
1	2013.01.01	RMM-4G3G(LTE)-DONOR (RF)A、 RMM-4G5G(LTE)-DONOR (RF)等产品	USD267,122.38	MOTOROLA SOLUTIONS MALAYSIA	履行完毕
2	2013.01.19	RMM-4G3G(LTE)-DONOR (RF)A、 RMM-4G3G(LTE)-DONOR (RF)等产品	USD198,640.00	ROSWIN CO., Ltd	履行完毕
3	2013.03.19	RESN,COAXIAL,E36,8,8,1 5,827.0MHZ 等产品	5,770,782.00	斯托科通讯产品（苏州）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4	2013.04.26	DRS-550008-V19 等产品	1,181,115.00	Flextronics (NanJing) Technology Co.	履行完毕
5	2013.11.18	RMB4D889PN10I、 RMB5F889PC10B、 RMD6J844F889PT10A 等产品	USD287,778.40	ROSWIN CO., Ltd	履行完毕
6	2013.12.13	SMM-TRIO(M)-DONOR(G S)B、 SMM-TRIO(M)-SERVICE(GS)B 等产品	USD405,400.00	ROSWIN CO.,Ltd	履行完毕
7	2014.01.01	三通道介质合路器、介质四频合路器、介质双工器等产品	1,289,527.00	北京裕源大通科技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8	2014.03.13	R8J2140R1950G20A1、 R10L882R837PA15A1 等产品	USD218,160.00	ROSWIN CO., Ltd	履行完毕
9	2014.03.27	X 频段合路器、滤波器等产品	1,072,198.00	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履行完毕
10	2014.08.28	SRMP8J-MIMO-B、 SRMP8J-SISO-B 等产品	USD187,270.00	RFD Devices, Inc.	履行完毕
11	2015.01.01	RESONA CERAMIC 等产品	USD450,296.00	MOTOROLA SOLUTIONS MALAYSIA	履行完毕
12	2015.03.12	介质四频合路器、介质双工器等产品	1,073,670.00	江苏永鼎通信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13	2015.08.26	AF4A1232S144DCB、 AF4A1232S144DCC 等产品	USD163,800.00	ROSWIN CO.,Ltd	履行 完毕
14	2015.08.27	R10L882R837PA15A1、 AFA1232S144DCB 及 AF5A1232S144DCB 等产品 的销售合同	USD197,436.25	USD197,436.25	履行 完毕

### 3、重大借款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时间		利率	借款金额	履行 情况
		借款日	还款日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合肥汇通支行	2015.08.20	2016.08.05	5.86%	3,000,000.00	正在 履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及发展的法律风险。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以其资产、权益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应收款、应付款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业务往来所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合并、分立、增加、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出售资产等行为。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艾福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

艾福有限于 2005 年 12 月 1 日设立时，制定了《苏州艾福电子通讯有限公司章程》，并在工商部门登记备案。

#### （二）艾福有限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艾福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正案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

#### （三）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5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的章程。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用于申请本次挂牌转让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文件。上述公司治理文件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本所对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所作的审查，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 5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董事会聘任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1 人，财务负责人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具体情况为：

董事会成员：姜南求、崔荣基、蒋凯、耿万京、陈荣达，其中姜南求为董事长。

监事会成员：周小艳、陈萍、邱雪明，其中邱雪明为监事会主席。

总经理：姜南求

副总经理：崔荣基

财务负责人：周志英

董事会秘书：周志英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的变化情况

#### 1、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

2007 年 6 月 2 日，根据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姜南求委派姜南求，苏州新城氏电子有限公司委派陈建良，股东韩国株式会社 Roswin 委派孙浩原（Son Ho Won）为公司董事，姜南求为董事长。

2015 年 4 月 20 日，根据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姜南求委派姜南求、崔荣基为公司董事，公司股东苏州新城氏电子有限公司委派陈建良为公司董事，姜南求为董事长。

2015年5月20日，根据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姜南求委派蒋凯为公司董事，上海正海聚弘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耿万京为公司董事，与公司原董事姜南求、崔荣基、陈建良共同组成5人的董事会，姜南求为董事长。

股份公司设立之时，2015年8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姜南求、陈建良、崔荣基、蒋凯、耿万京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姜南求、陈建良、崔荣基、蒋凯、耿万京，其中姜南求为董事长。

201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建良辞去董事职务，改选为陈荣达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姜南求、崔荣基、蒋凯、耿万京、陈荣达，其中姜南求为董事长。

## **2、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5年4月20日，根据章程的规定，股东姜南求、苏州新诚氏电子有限公司共同委派蒋凯为监事。

2015年5月20日，根据章程的规定，公司免去蒋凯的监事职位，股东姜南求、苏州新诚氏电子有限公司共同委派邱雪明为监事。

股份公司设立之时，2015年8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周小艳、陈萍为公司监事，与同日召开的职工大会选举出的职工监事邱雪明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成员变更为：周小艳、陈萍、邱雪明，其中邱雪明为监事会主席。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05年11月10日，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聘任姜南求为公司总经理。

股份公司设立之时，2015年8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姜南求为总经理，周志英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1、董事基本情况**

姜南求，男，1969年5月出生，韩国国籍，本科学历，护照号M7688XXXX。1989年3月至1993年2月，就读于Kang-Reung大学材料科学和工程专业；1993年4月至2002年8月，任韩国SANGSHIN电子通讯株式会社研发中心工程师；2002年11月至2005年10月，任江苏江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及管理部部长；2005年11月至2015年9月，任苏州艾福电子通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崔荣基，男，1974年4月出生，韩国国籍，本科学历，护照号M5886XXXX。1993年3月至2000年2月，就读于HO-SEO大学材料科学和工程专业；2000年2月至2002年8月，任韩国SANGSHIN电子通讯株式会社产品部工程师；2002年11月至2006年9月，任永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品质部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07年8月，任有限公司部长；2007年9月至2008年10月，任WOOTECH公司厂长；2008年10月至2009年11月，任CYT公司工厂长；2010年5月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工厂长；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蒋凯，男，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32021919810927XXXX。2000年9月至2004年7月，就读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系自动化专业；2004年8月至2006年6月，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事业部销售员；2006年6月至2011年2月，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事业部销售部部长；2011年3月至2012年6月，任无锡德斯普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2年7月至今，任无锡安睿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耿万京，男，1965年5月出生，加拿大国籍，博士学历，护照号GA34XXXX。1982年9月至1986年7月，就读于西安交通大学工程学专业；1986年9月至1988年7月，就读于同济大学；1994年1月至1996年3月，就读于新南威尔士大学（澳大利亚）；1996年9月至2002年7月，就读于西安大略大学（加拿大）经济专业；2000年2月至2002年10月，任Gifford Fong Associates高级研究员；2002年10月至2006年12月，任Amaranth Group Inc风险战略家；2006年12月至2009年3月，任ZS Capital高级副总裁；2009年6月至2012年1月，任

红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2010年2月至2012年1月，兼任同创和达（北京）科技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2月至今，任上海正海资产管理合伙人兼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陈荣达，男，1978年出生，韩国国籍，本科学历，护照号M8554XXXX。1997年3月至2002年2月就读于Dae-Duk College Electronics&Communications专业；1998年5月至2002年9月任KOREA SANGSHIN ELECTRICS Co R&D center Engineer；2002年11月至2005年10月任江苏江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经理；2005年11月至2015年10月，任有限公司开发部部长；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开发部部长，任期三年。

## 2、监事基本情况

邱雪明，男，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身份证号32058619840115XXXX。2004年9月至2007年6月，就读于苏州托普信息学院计算机技术与应用专业；2007年6月至2008年3月，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网络部员工；2009年1月至2010年1月，任苏州方大计算机有限公司网管；2010年1月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网管及公司工会主席；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及网管兼公司工会主席，任期三年。

周小艳，女，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身份证号34110219820525XXXX。2012年10月至2014年12月，就读于南京财经大学财务与会计专业；2007年4月至2011年8月，任苏州欣虹扬电子有限公司出纳；2012年5月至2012年6月任泰纳包装（苏州）有限公司出纳；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出纳；2015年9月至2016年2月，任股份公司监事兼出纳；201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兼成本会计，任期至2018年8月。

陈萍，女，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51102319861011XXXX。2011年3月至2013年7月，就读于苏州科技学院工商管理专业；2003年11月至2008年12月，任华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行政助理；2009年2月至2010年3月，任光大永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理财

规划师兼讲师；2010年4月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主任；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兼生产管理部主任，任期三年。

###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姜南求，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之1、董事基本情况”，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崔荣基，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之1、董事基本情况”，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周志英，女，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身份证号32058619820914XXXX。2005年2月至2008年2月，在职就读于南京财经大学物流管理专业；2002年10月至2004年5月，任苏州繁原制衣有限公司进口报关员；2004年6月至2007年2月，任泰信电机（苏州）有限公司进出口报关员；2007年3月至2008年3月，任有限公司采购贸易员；2008年4月至2014年10月，任有限公司人事经理及会计；2014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管理部科长；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经营范围
蒋凯	董事	无锡安睿驰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化工产品的研发、销售；软件的开发、销售；轮胎的销售；电子元器件、计算机硬件、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研发、制造、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
耿万京	董事	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投资管理
		建德美工精细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生产超细氮化硅粉体及制品、工业陶瓷、超细氮化硅制粉、氮化硅、氮化铝、氧化铝、碳化硅、氧化锆、陶瓷制品

		上海量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照明器具、环保节能产品的设计；提供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以及系统调试和维护；LED 节能灯、通用设备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计算机配件、建筑材料（钢材、水泥除外）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张家港丽恒光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从事集成电路和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无

####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

1、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2、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 (1) 报告期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 (3) 报告期内因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4) 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 (5) 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 律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一) 公司税务登记情况

公司已依法完成税务登记。

### (二)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率、税种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税依据为：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企业所得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注：教育费附加包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三）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局、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F201332000656），发证日期为2013年12月11日，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获核准，故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 （四）依法纳税情况

2014年2月，公司开给南京某企业的一张发票因寄收失误，导致遗失，公司被苏州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处以100元的罚款。

2015年7月，由于陶瓷波导滤波器委托开发合同备案超期（按规定应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备案），公司被苏州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处以100元的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除了上述违法行为之外，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都是由于公司员工的工作疏忽所致，并非公司的恶意违法违规，且金额较小，并已按时缴纳了上述罚款，不会对公司的声誉及实际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十七、公司的劳动人事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 月底，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93 人、劳务派遣用工 29 名。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但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公布前已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和劳务派遣协议期限届满日期在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后的，可以依法继续履行至期限届满。”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用工总量的 10%，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用工的问题，报告期内公司不断降低派遣员工的比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派遣员工比例已经降低至约 15%。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

- (1) 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将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比例降至 10% 以下，
- (2) 公司新入职的员工将全部采用直接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方式建立劳动关系，
- (3) 若因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符合法律规定导致公司遭受行政处罚、损失或发生费用的，其将给予全额赔偿。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登记，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劳动保障部门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 十八、公司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以及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将重污染行业的范围界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版)规定,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C397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中的“通信设备制造(392)”。

2006年6月12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苏州艾福电子通讯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06]379号)。2006年11月13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苏州艾福电子通讯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06]767号)。2009年7月15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苏州艾福电子通讯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09]461号)。2015年11月4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苏州艾福电子通讯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的意见》,同意公司对苏新环项[2006]379号、苏新环项[2006]767号、苏新环项[2009]461号文件批准的建设项目环评进行修编。2016年1月12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苏州艾福电子通讯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审核意见》,同意了项目的环保验收。

2004年8月20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水务局下发了苏新排(2004)许字第65号《企事业单位内部雨污水管道接通市政污水管网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事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建设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验收,不存在环保违法及受处罚情形。

## (二) 公司产品的质量和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公司生产经营行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对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与讨论，并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一、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已经取得了本次挂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除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审查意见外，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及要求。

公司本次挂牌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副本若干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东桓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Donghuan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王建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Jianwen in black ink.

黄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Yong in black ink.

2016年3月10日